

連江縣補助地區身障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自費醫療費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1 日連民社字第 09500185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連民社字第 103002441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連衛社字第 109001001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府民社字第 1130000504 號函修訂

一、目的：為減輕身障弱勢族群之經濟負擔，特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所需之交通費、自行負擔之醫療費，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二、辦理單位：(一)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協辦單位：連江縣立醫院、各鄉衛生所、各鄉公所。

三、補助對象：凡設籍本縣並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或因「身障重新鑑定」或「輔具評估」，經連江縣立醫院或各鄉衛生所看診出具轉診證明必須赴台診療者。

四、補助項目與標準：其補助交通費應為國內公、民營水、陸、空交通工具自付優待之費用及國內各醫療機構收取自費之看診費用。

(一)轉診交通費：

(1)台馬間空中或海上往返之交通費，由本府全額補助。

(2)符合申請資格之極重度每年補助六次來回交通費(限機票或船票)，核實檢據申請補助。

(3)符合申請資格之重度每年補助四次來回交通費(限機票或船票)，核實檢據申請補助。

(4)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度每年補助二次來回交通費(限機票或船票)，核實檢據申請補助。

(5)符合申請資格之輕度每年補助一次來回交通費(限機票或船票)，核實檢據申請補助。

(二)傷病就醫：凡轉診至區域性以上教學醫院，身障者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可檢據提出申請補助，最高每次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

申請補助之交通費路程係以未申請政府機關或單位之補助為限。

五、申請手續及應備文件：申請人應於就醫後3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有關文件經鄉公所受理核轉：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縣立醫院或各鄉衛生所開立並經轉入醫院及醫師蓋章之轉診證明正本或影本。

(三)交通費憑証：機票或船票正本。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七、本計畫發布日起實施。